

迎接两会 喜看中牟这五年 之 幸福中牟篇

## 安居乐业是方向 中牟住房有保障

安居才能乐业。住房不仅是个人和家庭的生活问题,也是事关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经济问题,还是关乎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问题。

五年来,中牟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,严格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,紧紧围绕“住有所居”的目标,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,不断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建设,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,把解决百姓住房、旧城改造和城镇化建设同步推进,全县城镇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,城镇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

保障性住房圆了困难家庭“住有所居”的梦想

## 抓实住房保障工作 全力推进民生工程

过去五年,在科学的制度体系引领下,县委、县政府精心谋划,部门狠抓落实、社会广泛参与,中牟县奏响了一曲动人的“民生”大合唱。五年来,中牟县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36970套,竣工18718套。保障住房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。

## 政策保障体系完善 工程质量管理规范

五年来,中牟不断深化住房保障制度,逐步建立以租赁补贴、廉租房、公租房、棚户区改造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制度,摸清了中牟县住房困难家庭对保障房的需求状况。新建了公共租赁住房3946套,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1412户。确保了不同阶层居民“住有所居”,让他们切实享受到了惠民政策带来的实惠。

## 平安社区家家欢乐 和谐家园人人幸福

从后潘庄、雁鸣湖到绿博安置等各类社区,每一处保障性住房照亮和温暖每一户中低收入家庭的生产生活,圆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家庭“住有所居”的梦想,使中低收入家庭拥有了温暖的家。

各类保障性住房的一步建设,使广大中低收入人群有了居住之所,不仅丰富了他们的业余生活,也使他们的居住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。

如今,中牟县一栋栋保障性住房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,广大群众安居乐业,生产生活品质显著提高。未来五年,中牟县将继续不断改革,勇往直前,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,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谱写中牟更加辉煌的幸福民生新篇章。



一栋栋保障性住房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



城镇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



高品质的安置房

## 村民变社区居民 打造和谐幸福新家园

2016年8月24日一大早,中牟县刘集镇绿博家园小区大门口,彩旗飘扬,人头攒动,路边悬挂的“邻居你好,欢迎回家”的彩旗迎风舞动,令人无比温暖。

截至目前,中牟县刘集镇崔庄、大冉庄、祥符营、鲁庙、冯庄,共2290户、10498人已完成回迁。

“这辈子还能住上带电梯的房子,真是做梦都想不到。”刘集镇鲁庙村的58岁村民李小书激动地说。李小书如今已是绿博2号社区居民,拥有6套130平方米的房子。李小书有2个儿子,6个孙子。“高兴得很,俺也过上小康生活了。”提起现在的生活,李小书很开心。

李小书所居住的小区,入口是挑高的门厅和气派的大门,尽显精致华贵。继续往前走是一栋栋错落有致的楼房,置身其中有一种大都市的感觉。楼房被包围在一片田野之中,又不失田园的乡村气息。整个小区构建平实而精致,显得自然、轻松、休闲。

顺着宽敞而干净的道路走进房间,便是一片白色的海洋,令人心旷神怡,房间的格局文雅精巧又不乏舒适,客厅南北相通,室内外情景交融。走出门外,来到楼顶平台,周围风景一览无余,楼下道路交错相通,白色斑马线在阳光下交相辉映,远处田园风光映入眼帘,让人身心愉悦。

在新常态下,中牟县运用创新思维,立足现实、遵循规律,从需求和供

给两侧发力,不断探索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有效途径,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,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。

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、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、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农业化“三化”协调,“四化”同步科学发展的路子,形成和完善以新型城镇化、新型工业化带动农业现代化,以新型农业化夯实城乡共同繁荣的基础,以城乡统筹、城乡一体化为核心内涵,以产城互动、节约集约、生态宜居、和谐发展为基础特色,大中小城市、小城镇和新农村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。

建立和完善城镇化,重点建立农村人口转移就业和市民化的动力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,城镇化的投融资机制,适宜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土地管理机制。破解“人地钱”难题,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“进得来、转得出、向哪儿转、落得下”以及农村居民“过得好”的问题。

推进新型城镇化让百姓受益,是中牟县一直的努力方向。经济发展与配套改革犹如鸟之两翼、车之双轮,环环相扣,不可偏废。新型城镇化所释放的经济效益和改革红利,不仅写在城镇居民的脸上,同时让之前的城市“后花园”变成遍地开花的“百花园”,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

